

逢星期三刊出 | contact us culture@hket.com

編輯：韓

讀者意見專

窄跟
雙高世女
現代一缺《花旗
現旗袍

文化書

撰文、攝影：韓潔瑤

讓傳說復活

撰文、攝影：韓潔瑤

後生仔發言易變發牢騷：如「表哥」批評「上車」；Jerry（圖）就笑年輕人「唔知自己想要乜」。

蕭競讓給女兒編故事，往往由所見物事入手：「經過公園時，我告訴她，原來我們每個人都有個小丑……小丑今日似棵樹，剪了

一個蘑菇頭，讓她留意周圍的事。」



Info 《傳說我城》

日期：每月第3個星期三
地點：香港藝術中心二樓

時間：7:00 - 8:30pm
留座：3105 0391

一起來講古



Info 《傳說我城》

日期：每月第3個星期三
地點：香港藝術中心二樓

時間：7:00 - 8:30pm
留座：3105 0391

一個地方有鬼故事，表示該地有史可據，該地的人念舊。

說得鬼故事，便有閑情逸趣，窮酸的生活原來也不大逼人。

流傳鬼故事，意味有人講有人聽，交流不再限於親友，而是整個社區。

將之偷換為「傳說」，同樣適用。

6

月一個周三傍晚，老天爺「倒水咁倒」，藝術中心二樓外堂漸漸聚集了近30人圍坐板凳，

擱輪番說故事，先拔頭籌的是阮志雄（雄

仔叔叔）。

「今日傾盆大雨，有的人不知道，十一二年前的夏天出了個『黑雨』，大約兩句鐘。我記得那天去買電腦，約了老友記Peter在深水埗等……」

由景而生

雄仔叔叔自94年創辦「慢慢走工作坊」以來，講古無數，大雨信手拈來，給他勾出雨中奇遇：本來熙來攘往的福榮街，一下子剩下他一人在小簷篷下避雨。忽然，有個男人擠到簷下，「兩個傻佬望住一場黑雨，男人開聲：『你重唔信我，志雄仔？』他拿出一個燈膽來，裝在簷篷底，『卜』的一聲亮着了。」

接下來，雄仔叔叔繪聲繪影地講述在水浸的汝州街看見羅亞方舟駛過，那個男人就是他兒時玩伴「大傻」，二人橫過街道，水竟如摩西過紅海般向兩邊分開，然後來到兒時居所，他變回7歲的男孩，一拉門，就聞到阿嫲的髮油香味……說的七情上面，聽的大多投入，只有他身旁一位O-L瞪眼。「O嘴」，一臉狐疑。

雄仔叔叔吹奏幾聲低回的口琴，給故事畫上句號。一個中一女孩嚷着要聽鬼古，於是他又講起中一生陳子誠在某屋邨「遇鬼」：那又是下雨天，阿媽囑咐他上街要帶

▼ 「Story telling is about human intention. 你能令佢聽完一句，好想你講埋下一句。」雄仔叔叔（中者）說。



不為甚麼

他講古十多年，最怕將故事功能化，如「利用故事」達到教化目的、提升閱讀興趣、增強語文能力，「那就像『聽歌學英文』。恰恰忘了當年因為喜歡而去聽，今天英文才朗朗上口。」

最近，他為有份演出的舞台劇《都市野人》寫網誌，想起怎教人講古仔，下筆寫就：

「不過是心中微塵落在當風處。」他說，只是



▲很多大人都說不懂講古仔，要雄仔叔叔傳授技巧。「不懂些甚麼呢？所有字你都認識的。」他指「不懂」是不明白故事的生命：節奏、聲音、動／靜，當中更要有情。〈圖片由 MCCC Creations 提供〉

敘事也是創作，是與現場觀眾的互相呼應。「同一個故事，他會在不同場合講，有時聽眾「很犀利」，跟他一起見到大傻、阿嬌；有時他講「舊時」，講古老的風扇、階磚、有圖案的玻璃窗，聽眾流露質疑，他就把細節省略。雖然代溝（Generation Gap）難免，但他總以「情」貫通。「因為有情，就能返回事的本身，當中的物件只是facts。」

The Bookshop 負責人陳麗珊（Mary）也認為講古不應功能化。去年底，她出版了由也斯和一位瑞士教授合編的《瑞士阿爾卑斯山的傳說》。她笑言：「傳說是一個有趣的表现形式，亦真亦假。」瑞斯有人如此有心去傳遞，為什麼香港沒有？」她問也斯，方知早期好多本地作家也寫過香港；當她從《都市野人》認識到在劇中飾演一個講古佬的雄仔叔叔，一拍即合。「香港太現實了，令人透不過氣來，我們需要一些故事，輕一點的，去看周圍的事。」

不為甚麼，是雄仔叔叔講古的路徑。「我也想批判，但不是說教式的，而是動之以情。」這情，他也尋覓了好長時間：輕時他投身社運，跟莫昭如同為香港民眾《都市野人》認識到在劇中飾演一個講古佬的第一代人，八九六四給他極大的衝擊，「覺得愈叫得大聲愈空虛。」一直他都在找自己在這世界的位置（a place），那年，他加入了中英劇團當教育主任，開始講古仔，從民眾劇場直接爆發的呼喊、嘶叫和憤怒，變為在講古的創作過程中慢慢（no hurry）摸索。「雄仔叔叔」發現，自己常常提起親人、故友，原來關鍵就在一個「情」字，而傳情就是他的「位置」。

「雄仔叔叔」發現，自己常常提起親人、故友，原來關鍵就在一個「情」字，而傳情就是他的「位置」。